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克创新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，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。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